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周中胜先生、章军先生、江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_\_\_ 7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实施期限继续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同意：\_\_\_ 7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